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

辽粮协发〔2024〕2号

签发：魏剑英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行第十三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县粮食行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中国粮食行业协会《关于进行第十三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粮协函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有关要求，凡是我会会员单位的企业，我会负责推荐工作。

二、需要我会帮助推荐参评的企业，根据相关要求，需先申请加入我会，方可进行推荐。

三、严格按照中粮协有关要求，提供客观真实的申报材料。

四、请于2024年4月25日15时前，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邮 箱：lnslx2016@163.com

电 话：024-86241597

联系人：柳东堯 电话：17640412700

附件一：《关于进行第十三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二：2024年需要参加年审并重新认证第十批企业名单



抄报：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粮食行业协会

抄送：各市粮食行业协会、各市发改委（局）、粮食局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4年3月13日